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45-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洲宇集团	指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洲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洲宇设计有限	指	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洲宇华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标鼎时代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标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标鼎设计	指	四川标鼎时代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标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铁地设计	指	四川省铁地建筑设计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深圳洲宇	指	洲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恒宇华州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恒宇	指	上海恒宇华州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洲宇文化	指	上海洲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75%的公司
天津洲宇	指	洲宇（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5%的公司
新奇点	指	深圳新奇点智慧生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1%的公司
汇智创睿	指	深圳市汇智创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0%的公司
易兰居	指	上海易兰居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7%的公司
洲宇幕墙	指	深圳洲宇幕墙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95%的公司
宽集设计	指	宽集建筑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90%的公司
三秋文旅	指	洲宇三秋文旅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5%的公司
奥米齐	指	上海奥米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1%的公司
渝新信息	指	深圳渝新基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烁极科技	指	四川烁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洲宇乡创	指	四川洲宇乡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 55%的公司
奥麦斯	指	上海奥麦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0%的公司
舍间装饰	指	四川舍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49.31%的公司
重庆宽集	指	宽集室内设计（重庆）有限公司，系宽集设计持股 60%的公司
悦洋居	指	四川悦洋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系怡享家居持股 51%的公司
洲宇启思	指	上海洲宇启思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1%的公司
凡西家居	指	四川洲宇凡西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1%的公司
南充怡享	指	南充怡享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系怡享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卓嘉匠	指	四川卓嘉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49%的公司
长沙怡享	指	长沙怡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系怡享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泸州怡享	指	泸州怡享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系怡享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绵阳悦享	指	绵阳悦享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系怡享家居持股 46%的公司
OMG 美国	指	OMG ARCHITECTURE (SEATTLE) INC，系奥米齐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铂珂设计	指	深圳铂珂室内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7.65%的公司
翰景设计	指	成都翰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48.80%的公司
荣川智能	指	杭州荣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33.50%的公司
怡享家居	指	宁波怡享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86.62%的公司
上海仲赋	指	上海仲赋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21%的公司
四川仲赋	指	四川仲赋规划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洲宇空间城乡规划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宏建筑	指	四川合宏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系标鼎设计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已注销
洲宇鸿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鸿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洲宇共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共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洲宇集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洲宇聚才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洲宇久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久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洲宇鸿图的控股股东
洲宇汇垠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汇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洲宇共向的合伙人
金石利璟	指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经世科金	指	贵阳市经世科金大数据产业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栢瑞汇金	指	深圳前海栢瑞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控禹厚	指	福州北控禹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菁科	指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工投红土	指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业如红土	指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盈萱投资	指	广州盈萱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8,211,52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份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037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8039”《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 [2020] 6119 号”《四川洲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 [2020]6113 号”《关于四川洲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施工图设计	指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深化内容，设计和绘制出更加具体、详细的可据以施工的图纸和文件，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
方案设计	指	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它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
施工配合	指	建筑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通常以例会的方式和绘制技术变更单的形式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通用建筑设计	指	涵盖常规建筑设计、复杂公建设计、幕墙设计、室内设计及钢结构设计在内的全品类设计服务
综合设计咨询	指	涵盖装配式建筑咨询、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设计优化咨询的设计咨询服务
装配式建筑	指	将建筑所需要的墙体、叠合板等预制构件在工厂按标准生产好后，

		直接运输至现场进行施工装配，实现建筑过程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45-21号

致：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145-1号）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1]AN145-2号），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1]AN145-5号），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21]AN145-7号），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21]AN145-14号），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国枫律证字[2021]AN145-17号），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国枫律证字[2021]AN145-19号），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国枫律证字[2021]AN145-20号）等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

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系洲宇设计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洲宇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客户提供涵盖通用建筑设计、BIM 设计及产业化、综合设计咨询产品及服务，没有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洲宇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洪、柴玲及高松，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正在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634,580 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 18,211,527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2,846,107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的规定。

15.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8,211,52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2,846,10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16.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49.43 万元、9,498.01 万元及 8,791.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82.48 万元、68,334.11 万元及 84,970.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

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4）项的规定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洲宇设计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市经世科金大数据产业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北控禹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该等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已办理管理人登记备案，其余在册机构股东均不属于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来，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洪、柴玲、高松，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洲宇设计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虽然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已得到补正，除此以外，洲宇设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2000 年 12 月，洲宇设计有限第一次增资，原股东以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已得到补正，除此外，洲宇设计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奥米齐曾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了下属公司 OMG 美国，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OMG 美国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The Meridian Law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MG Architecture (Seattle) Inc》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证明等文件，OMG 美国是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有效设立、合法发行股份并自愿解散的，其自设立至解散的整个期间，均未开展实际运营。奥米齐新设美国 OMG 美国项目已完成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但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奥米齐设立 OMG 美国未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备案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奥米齐未因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受到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OMG 美国未实际经营且已注销完成，实际控制人亦对该等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系为客户提供涵盖通用建筑设计、BIM 设计及产业化、综合设计咨询产品及服务，是国内少数率先实现全国化布局、多产业延伸的设计企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鸿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洪、高松、柴玲。

2.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共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洪、柴玲、高松、刘洋兵、周友苏、孙晓鸣、李涛、杨晓莉、蒲磊、邓泽青、何茜、王振领。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洪、柴玲、刘洋兵。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久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宇汇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财滚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略曜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米拓智越（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略曜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普瑞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尚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隆亿源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弘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永高图文

设计工作室、高新区锋瑞图文工作室、成都新铭福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洲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恒宇华州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渝新基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烁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洲宇乡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洲宇幕墙顾问有限公司、宽集建筑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宽集室内设计（重庆）有限公司、宁波怡享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南充怡享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长沙怡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泸州怡享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四川悦洋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洲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铂珂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洲宇（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奥麦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新奇点智慧生活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创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兰居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洲宇三秋文旅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奥米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洲宇启思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洲宇凡西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卓嘉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舍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翰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绵阳悦享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杭州荣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仲赋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OMG美国、四川仲赋规划建设有限公司、成都恒宇华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昆明质越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骞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汉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堂金五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荣德（四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邓学成。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涵盖通用建筑设计、BIM设计及产业化、综合设计咨询产品及服务，是国内少数率先实现全国化布局、多产业延伸的设计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外，不存在控制其他具有实际经营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房产尚在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不动产尚未取得完整权属证明，权属存在一定瑕疵。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租赁部分不动产存在一定权属瑕疵及风险，但有瑕疵的租赁不动产占发行人租赁不动产合计面积比例较小且有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对该等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上述权属瑕疵不影响租赁物业的正常经营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并实际使用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资产处置合同及以房抵款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认购协议、房产处置协议等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以房抵款协议涉及的 436 处物业中 259 为住宅 137 处为商业用房。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物业中 113 处已达到交付条件，其中 14 处已交付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实际持有，其余房产已由发行人出售并实际交付给第三方或处于发行人处置过程中；其余 323 处物业尚未达到交付条件，未实际交付。

除上述以房抵款物业外，发行人与房地产开发商还直接签署了 28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 28 处物业，其中住宅 27 处，商业用房 1 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物业中 4 处物业已达到交付条件，但尚未实际交付给发行人；其余 24

处物业尚未达到交付条件，未实际交付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房地产开发商直接签署了 33 份房产认购协议，认购 48 处物业，其中 26 处为住宅，17 处为商业用房，5 处为车位。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真实、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

资本等情况；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报告期内存在增资扩股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修改后的章程均已在市监局备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金牛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济南分公司税务管辖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济南分公司存在两项违规情况，违法事实 1 为“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起一条所属期

2019-01-01 至 2019-12-31 的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违法事实 2 为“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起一条所属期 2020-01-01 至 2020-03-31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上两条违法违规情况已处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2019 年，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因 2018 年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 3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未收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书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通知。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罚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罚款情况已支付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第四条规定，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停止出口退税权；（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根据该规定，发行人济南分公司税务违规行为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因上述税务违规行为而被处以罚款或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的违法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较轻，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处就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本单位未向该公司专门出具处罚决定书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责令整改通知，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已将以上两项违规情况处理完毕。上述违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不会被本单位追加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最近三年内，洲宇集团济南分公司无违法违规信息。

国家税务局重庆市黔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结果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暂无未申报信息，无欠税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成。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其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税务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营业的发行人拉萨分公司及乌鲁木齐分公司等分公司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已取得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主体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除上述税务违规行为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涵盖通用建筑设计、BIM 设计及产业化、综合设计咨询产品及服务，是国内少数率先实现全国化布局、多产业延伸的设计企业，不涉及生产、施工等环节，不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等事项。发行人及洲宇设计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复杂公建研发及产业化、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TOD及设计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设计全产业链建设项目、洲宇设计研究院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体系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2月23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涉及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发生违法行为遭受了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行政处罚]披露

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及相关声明。

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流水中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逐条确认交易背景及用途，并获取借款协议/借条、购买的实物照片及对应的收据、相关声明等相关证据。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至 2020 年度，蒋洪、柴玲、高松三位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合计取现 4,213,00 万元，

其中净取现主要支出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日常开支、对外借款等用途。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中存在将部分资金出借给发行人员工，员工将借款用于认购股权激励份额的情形。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份，上述自然人不存在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取现。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借款入股声明，并核查了员工购买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银行流水、存现的银行凭证，并对实际控制人及该等员工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部分对外借款与员工实际认购股权激励的合伙份额的资金匹配，该部分借款均为出借给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合伙份额认购款。

除上述事项需要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应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引发的争议、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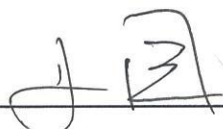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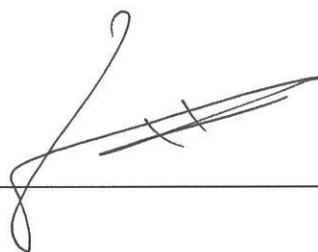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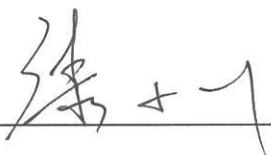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漆小川



杨华均

2023 年 2 月 27 日